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保障內容

保障內容	給付項目	給付金額(新台幣)
身故	理賠	100萬

生活補助 第一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 30%=30 萬 第二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 40%=40 萬
 第三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 50%=50 萬 第四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 60%=60 萬
 理賠(第二級) 身故給付之 75%=75 萬 生活補助 第一年 第二級理賠金之
 30%=22.5 萬 第二年 第二級理賠金之 40%=30 萬 第三年 第二級理賠金之
 50%=37.5 萬 第四年 第二級理賠金之 60%=45 萬 理賠(第三級) 身故給付之
 50%=50 萬 理賠(第四級) 身故給付之 35%=35 萬 理賠(第五級) 身故給付之
 15%=15 萬 理賠(第六級) 身故給付之 5%=5 萬 重大燒燙傷 理賠 身故給付之
 25%=25 萬 住院醫療 (實支實付) 與(定額給付), 擇一方式申領 (實支實付)•(定
 額給付)•••不分治療項目, 按自行支出之必需且合理的醫療費用, 超出社會保險給
 付部分, 但每一次事故累計最高以 50,000 元為限。未以社會保險身份就醫者, 按實

際住院醫療費用 75% 給付。●(1)一般住院 每日 500 元●●●●(2)加護病房 每日 1000 元●●●●(3)燒燙傷住院 每日 1000 元●●●●(4)癌症住院 每日 1000 元●●●●※

住進加護病房期間可同時申領(2)+(1)

※住進燒燙傷病房期間可同時申領(3)+(1)

※癌症住院期間可同時申領(4)+(1)

，如須合併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時，進住期間得再同時申領(2)或(3)

※ 〇 〇 〇 〇 戰 ㊦ ㊦ ㊦ ㊦ 愀

㊦

免交保費學生，於事故發生一年內因重大傷病須住院施行外科手術者，專案補助手

保險期間	自每學年八月一日起 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共一年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保障內容	給付項目	給付金額(新台幣)
身故	理賠	100萬
	理賠	130萬
	理賠(第一級)	與身故給付相同=100

萬 生活補助 第一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 30%=30 萬 第二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
40%=40 萬 第三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 50%=50 萬 第四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
60%=60 萬 理賠(第二級)身故給付之 75%=75 萬 生活補助 第一年 第二級理賠
金之 30%=22.5 萬 第二年 第二級理賠金之 40%=30 萬 第三年 第二級理賠金
之 50%=37.5 萬 第四年 第二級理賠金之 60%=45 萬 理賠(第三級)身故給付之
50%=50 萬 理賠(第四級)身故給付之 35%=35 萬 理賠(第五級)身故給付之
15%=15 萬 理賠(第六級)身故給付之 5%=5 萬 重大燒燙傷 理賠 身故給付之
25%=25 萬 住院醫療(實支實付)與(定額給付),擇一方式申領 (實支實付)•(定
額給付)•••不分治療項目,按自行支出之必需且合理的醫療費用,超出社會保險給
付部分,但每一次事故累計最高以 50,000 元為限。未以社會保險身份就醫者,按實

際住院醫療費用 75%給付。●(1)一般住院 每日 500 元●●●●(2)加護病房 每日
1000 元●●●●(3)燒燙傷住院 每日 1000 元●●●●(4)癌症住院 每日 1000 元●●●●※
住進加護病房期間可同時申領(2)+(1)
※住進燒燙傷病房期間可同時申領(3)+(1)
※癌症住院期間可同時申領(4)+(1)
，如須合併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時，進住期間得再同時申領(2)或(3)

※ 〇 〇 〇 〇 戰 ㊀ ㊁ ㊂ ㊃ ㊄ ㊅ ㊆ ㊇ ㊈ ㊉ ㊊ ㊋ ㊌ ㊍ ㊎ ㊏ ㊐ ㊑ ㊒ ㊓ ㊔ ㊕ ㊖ ㊗ ㊘ ㊙ ㊚ ㊛ ㊜ ㊝ ㊞ ㊟ ㊠ ㊡ ㊢ ㊣ ㊤ ㊦ ㊧ ㊨ ㊩ ㊪ ㊫ ㊬ ㊭ ㊮ ㊯ ㊰ ㊱ ㊲ ㊳ ㊴ ㊵ ㊶ ㊷ ㊸ ㊹ ㊺ ㊻ ㊼ ㊽ ㊾ ㊿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㉀ ㉁ ㉂ ㉃ ㉄ ㉅ ㉆ ㉇ ㉈ ㉉ ㊀ ㊁ ㊂ ㊃ ㊄ ㊅ ㊆ ㊇ ㊈ ㊉ ㊊ ㊋ ㊌ ㊍ ㊎ ㊏ ㊐ ㊑ ㊒ ㊓ ㊔ ㊕ ㊖ ㊗ ㊘ ㊙ ㊚ ㊛ ㊜ ㊝ ㊞ ㊟ ㊠ ㊡ ㊢ ㊣ ㊤ ㊦ ㊧ ㊨ ㊩ ㊪ ㊫ ㊬ ㊭ ㊮ ㊯ ㊰ ㊱ ㊲ ㊳ ㊴ ㊵ ㊶ ㊷ ㊸ ㊹ ㊺ ㊻ ㊼ ㊽ ㊾ ㊿

㊀

●●專案補助●限免交保費學生，於事故發生一年內因重大傷病須住院施行外科手術

保險期間		自每學年八月一日起 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共一年
保障內容	給付項目	給付金額(新台幣)
身故	理賠	100萬
	理賠	130萬

生活補助 第一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 30%=30 萬 第二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 40%=40 萬 第三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 50%=50 萬 第四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 60%=60 萬
 理賠(第二級) 身故給付之 75%=75 萬 生活補助 第一年 第二級理賠金之 30%=22.5 萬 第二年 第二級理賠金之 40%=30 萬 第三年 第二級理賠金之 50%=37.5 萬 第四年 第二級理賠金之 60%=45 萬 理賠(第三級) 身故給付之 50%=50 萬 理賠(第四級) 身故給付之 35%=35 萬 理賠(第五級) 身故給付之 15%=15 萬 理賠(第六級) 身故給付之 5%=5 萬 重大燒燙傷 理賠 身故給付之 25%=25 萬 住院醫療(實支實付)與(定額給付), 擇一方式申領 (實支實付)•(定額給付)•••不分治療項目, 按自行支出之必需且合理的醫療費用, 超出社會保險給付部分, 但每一次事故累計最高以 50,000 元為限。未以社會保險身份就醫者, 按實

際住院醫療費用 75% 給付。●(1)一般住院 每日 500 元●●●●(2)加護病房 每日 1000 元●●●●(3)燒燙傷住院 每日 1000 元●●●●(4)癌症住院 每日 1000 元●●●●※

住進加護病房期間可同時申領(2)+(1)

※住進燒燙傷病房期間可同時申領(3)+(1)

※癌症住院期間可同時申領(4)+(1)

，如須合併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時，進住期間得再同時申領(2)或(3)

※_□ □ □ □ □ 戰 ® ≡ ® 愀

®

●●專案補助●限免交保費學生，於事故發生一年內因重大傷病須住院施行外科手術

保險期間 自每學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共一年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
給付金額(新台幣) 身故 理賠 100萬 校園意外身故 理賠 130萬 殘廢給付 理
賠(第一級) 與身故給付相同=100萬 生活補助 第一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30%=30萬
第二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40%=40萬 第三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50%=50萬
第四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60%=60萬 理賠(第二級) 身故給付之75%=75萬 生活
補助 第一年 第二級理賠金之30%=22.5萬 第二年 第二級理賠金之40%=30萬
第三年 第二級理賠金之50%=37.5萬 第四年 第二級理賠金之60%=45萬
理賠(第三級) 身故給付之50%=50萬 理賠(第四級) 身故給付之35%=35萬 理
賠(第五級) 身故給付之15%=15萬 理賠(第六級) 身故給付之5%=5萬 重大燒燙
傷 理賠 身故給付之25%=25萬 住院醫療 (實支實付)與(定額給付),擇一方式申
領 (實支實付)•(定額給付)•••不分治療項目,按自行支出之必需且合理的醫療費
用,超出社會保險給付部分,但每一次事故累計最高以50,000元為限。未以社會保

險身份就醫者，按實際住院醫療費用 75% 給付。●(1)一般住院 每日 500 元
●●●●(2)加護病房 每日 1000 元●●●●(3)燒燙傷住院 每日 1000 元●●●●(4)癌症住院
每日 1000 元●●●●※住進加護病房期間可同時申領(2)+(1)
※住進燒燙傷病房期間可同時申領(3)+(1)
※癌症住院期間可同時申領(4)+(1)
，如須合併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時，進住期間得再同時申領(2)或(3)

※ 〇 〇 〇 〇 戰 ㊦ ㊦ ㊦ 愀

㊦

●●專案補助●限免交保費學生，於事故發生一年內因重大傷病須住院施行外科手術

保險期間 自每學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共一年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
給付金額(新台幣) 身故 理賠 100萬 校園意外身故 理賠 130萬 殘廢給付 理
賠(第一級) 與身故給付相同=100萬 生活補助 第一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30%=30萬
第二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40%=40萬 第三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50%=50萬
第四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60%=60萬 理賠(第二級) 身故給付之75%=75萬 生活
補助 第一年 第二級理賠金之30%=22.5萬 第二年 第二級理賠金之40%=30萬
第三年 第二級理賠金之50%=37.5萬 第四年 第二級理賠金之60%=45萬
理賠(第三級) 身故給付之50%=50萬 理賠(第四級) 身故給付之35%=35萬 理
賠(第五級) 身故給付之15%=15萬 理賠(第六級) 身故給付之5%=5萬 重大燒燙
傷 理賠 身故給付之25%=25萬 住院醫療(實支實付)與(定額給付),擇一方式申
領 (實支實付)•(定額給付)•••不分治療項目,按自行支出之必需且合理的醫療費
用,超出社會保險給付部分,但每一次事故累計最高以50,000元為限。未以社會保

險身份就醫者，按實際住院醫療費用 75% 給付。●(1)一般住院 每日 500 元
●●●●(2)加護病房 每日 1000 元●●●●(3)燒燙傷住院 每日 1000 元●●●●(4)癌症住院
每日 1000 元●●●●※住進加護病房期間可同時申領(2)+(1)
※住進燒燙傷病房期間可同時申領(3)+(1)
※癌症住院期間可同時申領(4)+(1)
，如須合併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時，進住期間得再同時申領(2)或(3)

※ 〇 〇 〇 〇 戰 ㊦ ㊦ ㊦ ㊦ 愀

㊦

●●專案補助●限免交保費學生，於事故發生一年內因重大傷病須住院施行外科手術

保險期間	自每學年八月一日起 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共一年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保障內容	給付項目	給付金額(新台幣)
身故	理賠	100萬
	理賠	130萬
	理賠(第一級)	與身故給付相同=100

萬 生活補助 第一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 30%=30 萬 第二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
40%=40 萬 第三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 50%=50 萬 第四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
60%=60 萬 理賠(第二級)身故給付之 75%=75 萬 生活補助 第一年 第二級理賠
金之 30%=22.5 萬 第二年 第二級理賠金之 40%=30 萬 第三年 第二級理賠金
之 50%=37.5 萬 第四年 第二級理賠金之 60%=45 萬 理賠(第三級)身故給付之
50%=50 萬 理賠(第四級)身故給付之 35%=35 萬 理賠(第五級)身故給付之
15%=15 萬 理賠(第六級)身故給付之 5%=5 萬 重大燒燙傷 理賠 身故給付之
25%=25 萬 住院醫療(實支實付)與(定額給付),擇一方式申領 (實支實付)•(定
額給付)•••不分治療項目,按自行支出之必需且合理的醫療費用,超出社會保險給
付部分,但每一次事故累計最高以 50,000 元為限。未以社會保險身份就醫者,按實

際住院醫療費用 75% 給付。●(1)一般住院 每日 500 元●●●●(2)加護病房 每日 1000 元●●●●(3)燒燙傷住院 每日 1000 元●●●●(4)癌症住院 每日 1000 元●●●●※

住進加護病房期間可同時申領(2)+(1)

※住進燒燙傷病房期間可同時申領(3)+(1)

※癌症住院期間可同時申領(4)+(1)

，如須合併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時，進住期間得再同時申領(2)或(3)

※ 〇 〇 〇 〇 戰 ㊦ ㊦ ㊦ ㊦ 愀

㊦

●●專案補助●限免交保費學生，於事故發生一年內因重大傷病須住院施行外科手術

保險期間		自每學年八月一日起 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共一年
保障內容	給付項目	給付金額(新台幣)
身故	理賠	100萬
	理賠	130萬

生活補助 第一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 30%=30 萬 第二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 40%=40 萬 第三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 50%=50 萬 第四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 60%=60 萬
 理賠(第二級) 身故給付之 75%=75 萬 生活補助 第一年 第二級理賠金之 30%=22.5 萬 第二年 第二級理賠金之 40%=30 萬 第三年 第二級理賠金之 50%=37.5 萬 第四年 第二級理賠金之 60%=45 萬 理賠(第三級) 身故給付之 50%=50 萬 理賠(第四級) 身故給付之 35%=35 萬 理賠(第五級) 身故給付之 15%=15 萬 理賠(第六級) 身故給付之 5%=5 萬 重大燒燙傷 理賠 身故給付之 25%=25 萬 住院醫療(實支實付)與(定額給付), 擇一方式申領 (實支實付)•(定額給付)•••不分治療項目, 按自行支出之必需且合理的醫療費用, 超出社會保險給付部分, 但每一次事故累計最高以 50,000 元為限。未以社會保險身份就醫者, 按實

際住院醫療費用 75% 給付。●(1)一般住院 每日 500 元●●●●(2)加護病房 每日 1000 元●●●●(3)燒燙傷住院 每日 1000 元●●●●(4)癌症住院 每日 1000 元●●●●※

住進加護病房期間可同時申領(2)+(1)

※住進燒燙傷病房期間可同時申領(3)+(1)

※癌症住院期間可同時申領(4)+(1)

，如須合併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時，進住期間得再同時申領(2)或(3)

※ 〇 〇 〇 〇 戰 ㊦ ㊦ ㊦ ㊦ 愀

㊦

什副巽娥巖慘敢腕河炆瑤碭節

▯▯ 旃▯じ ▯▯▯▯▯▯▯▯▯▯▯▯▯▯▯▯
▯▯▯▯▯▯▯▯▯▯▯▯▯▯▯▯▯▯▯▯▯▯▯▯
▯▯▯▯▯▯▯▯▯▯▯▯▯▯▯▯▯▯▯▯▯▯▯▯▯

●●專案補助●限免交保費學生，於事故發生一年內因重大傷病須住院施行外科手術

保險期間	自每學年八月一日起 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共一年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保障內容	給付項目	給付金額(新台幣)
身故	理賠	100萬
	理賠	130萬
	理賠(第一級)	與身故給付相同=100

萬 生活補助 第一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 30%=30 萬 第二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
40%=40 萬 第三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 50%=50 萬 第四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
60%=60 萬 理賠(第二級)身故給付之 75%=75 萬 生活補助 第一年 第二級理賠
金之 30%=22.5 萬 第二年 第二級理賠金之 40%=30 萬 第三年 第二級理賠金
之 50%=37.5 萬 第四年 第二級理賠金之 60%=45 萬 理賠(第三級)身故給付之
50%=50 萬 理賠(第四級)身故給付之 35%=35 萬 理賠(第五級)身故給付之
15%=15 萬 理賠(第六級)身故給付之 5%=5 萬 重大燒燙傷 理賠 身故給付之
25%=25 萬 住院醫療(實支實付)與(定額給付),擇一方式申領 (實支實付)•(定
額給付)•••不分治療項目,按自行支出之必需且合理的醫療費用,超出社會保險給
付部分,但每一次事故累計最高以 50,000 元為限。未以社會保險身份就醫者,按實

際住院醫療費用 75% 給付。●(1)一般住院 每日 500 元●●●●(2)加護病房 每日 1000 元●●●●(3)燒燙傷住院 每日 1000 元●●●●(4)癌症住院 每日 1000 元●●●●※

住進加護病房期間可同時申領(2)+(1)

※住進燒燙傷病房期間可同時申領(3)+(1)

※癌症住院期間可同時申領(4)+(1)

，如須合併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時，進住期間得再同時申領(2)或(3)

※ 〇 〇 〇 〇 戰 ㊞ ㊞ ㊞ ㊞ 愀

㊞

●●專案補助●限免交保費學生，於事故發生一年內因重大傷病須住院施行外科手術

保險期間		自每學年八月一日起 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共一年
保障內容	給付項目	給付金額(新台幣)
身故	理賠	100萬
	理賠	130萬

生活補助 第一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 30%=30 萬 第二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 40%=40 萬 第三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 50%=50 萬 第四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 60%=60 萬
 理賠(第二級) 身故給付之 75%=75 萬 生活補助 第一年 第二級理賠金之 30%=22.5 萬 第二年 第二級理賠金之 40%=30 萬 第三年 第二級理賠金之 50%=37.5 萬 第四年 第二級理賠金之 60%=45 萬 理賠(第三級) 身故給付之 50%=50 萬 理賠(第四級) 身故給付之 35%=35 萬 理賠(第五級) 身故給付之 15%=15 萬 理賠(第六級) 身故給付之 5%=5 萬 重大燒燙傷 理賠 身故給付之 25%=25 萬 住院醫療(實支實付)與(定額給付), 擇一方式申領 (實支實付)•(定額給付)•••不分治療項目, 按自行支出之必需且合理的醫療費用, 超出社會保險給付部分, 但每一次事故累計最高以 50,000 元為限。未以社會保險身份就醫者, 按實

際住院醫療費用 75% 給付。●(1)一般住院 每日 500 元●●●●(2)加護病房 每日 1000 元●●●●(3)燒燙傷住院 每日 1000 元●●●●(4)癌症住院 每日 1000 元●●●●※

住進加護病房期間可同時申領(2)+(1)

※住進燒燙傷病房期間可同時申領(3)+(1)

※癌症住院期間可同時申領(4)+(1)

，如須合併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時，進住期間得再同時申領(2)或(3)

※_□ □ □ □ □ 戦 ⊕ ≡ ⊕ 愀

Ⓡ

●●專案補助●限免交保費學生，於事故發生一年內因重大傷病須住院施行外科手術

保險期間	自每學年八月一日起 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共一年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保障內容	給付項目	給付金額(新台幣)
身故	理賠	100萬
	理賠	130萬
	理賠(第一級)	與身故給付相同=100

萬 生活補助 第一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 30%=30 萬 第二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
40%=40 萬 第三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 50%=50 萬 第四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
60%=60 萬 理賠(第二級)身故給付之 75%=75 萬 生活補助 第一年 第二級理賠
金之 30%=22.5 萬 第二年 第二級理賠金之 40%=30 萬 第三年 第二級理賠金
之 50%=37.5 萬 第四年 第二級理賠金之 60%=45 萬 理賠(第三級)身故給付之
50%=50 萬 理賠(第四級)身故給付之 35%=35 萬 理賠(第五級)身故給付之
15%=15 萬 理賠(第六級)身故給付之 5%=5 萬 重大燒燙傷 理賠 身故給付之
25%=25 萬 住院醫療(實支實付)與(定額給付),擇一方式申領 (實支實付)•(定
額給付)•••不分治療項目,按自行支出之必需且合理的醫療費用,超出社會保險給
付部分,但每一次事故累計最高以 50,000 元為限。未以社會保險身份就醫者,按實

際住院醫療費用 75% 給付。●(1)一般住院 每日 500 元●●●●(2)加護病房 每日 1000 元●●●●(3)燒燙傷住院 每日 1000 元●●●●(4)癌症住院 每日 1000 元●●●●※

住進加護病房期間可同時申領(2)+(1)

※住進燒燙傷病房期間可同時申領(3)+(1)

※癌症住院期間可同時申領(4)+(1)

，如須合併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時，進住期間得再同時申領(2)或(3)

※ 〇 〇 〇 〇 戰 ㊦ ㊦ ㊦ ㊦ 愀

㊦

免交保費學生，於事故發生一年內因重大傷病須住院施行外科手術者，專案補助手

保險期間	自每學年八月一日起 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共一年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保障內容	給付項目	給付金額(新台幣)
身故	理賠	100萬
	理賠	130萬
理賠(第一級)	與身故給付相同=100	

萬 生活補助 第一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 30%=30 萬 第二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
40%=40 萬 第三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 50%=50 萬 第四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
60%=60 萬 理賠(第二級)身故給付之 75%=75 萬 生活補助 第一年 第二級理賠
金之 30%=22.5 萬 第二年 第二級理賠金之 40%=30 萬 第三年 第二級理賠金
之 50%=37.5 萬 第四年 第二級理賠金之 60%=45 萬 理賠(第三級)身故給付之
50%=50 萬 理賠(第四級)身故給付之 35%=35 萬 理賠(第五級)身故給付之
15%=15 萬 理賠(第六級)身故給付之 5%=5 萬 重大燒燙傷 理賠 身故給付之
25%=25 萬 住院醫療(實支實付)與(定額給付),擇一方式申領 (實支實付)•(定
額給付)•••不分治療項目,按自行支出之必需且合理的醫療費用,超出社會保險給
付部分,但每一次事故累計最高以 50,000 元為限。未以社會保險身份就醫者,按實

際住院醫療費用 75% 給付。●(1)一般住院 每日 500 元●●●●(2)加護病房 每日 1000 元●●●●(3)燒燙傷住院 每日 1000 元●●●●(4)癌症住院 每日 1000 元●●●●※

住進加護病房期間可同時申領(2)+(1)

※住進燒燙傷病房期間可同時申領(3)+(1)

※癌症住院期間可同時申領(4)+(1)

，如須合併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時，進住期間得再同時申領(2)或(3)

※ ㊦ ㊧ ㊨ ㊩ 戰 ㊫ ㊬ ㊭ ㊮ ㊯ ㊰ ㊱ ㊲ ㊳ ㊴ ㊵ ㊶ ㊷ ㊸ ㊹ ㊺ ㊻ ㊼ ㊽ ㊾ ㊿ ㊿

㊿

●●專案補助●限免交保費學生，於事故發生一年內因重大傷病須住院施行外科手術

保險期間	自每學年八月一日起 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共一年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保障內容	給付項目	給付金額(新台幣)
身故	理賠	100萬
	理賠	130萬
理賠(第一級)	與身故給付相同=100	

萬 生活補助 第一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 30%=30 萬 第二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
40%=40 萬 第三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 50%=50 萬 第四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
60%=60 萬 理賠(第二級)身故給付之 75%=75 萬 生活補助 第一年 第二級理賠
金之 30%=22.5 萬 第二年 第二級理賠金之 40%=30 萬 第三年 第二級理賠金
之 50%=37.5 萬 第四年 第二級理賠金之 60%=45 萬 理賠(第三級)身故給付之
50%=50 萬 理賠(第四級)身故給付之 35%=35 萬 理賠(第五級)身故給付之
15%=15 萬 理賠(第六級)身故給付之 5%=5 萬 重大燒燙傷 理賠 身故給付之
25%=25 萬 住院醫療(實支實付)與(定額給付),擇一方式申領 (實支實付)•(定
額給付)•••不分治療項目,按自行支出之必需且合理的醫療費用,超出社會保險給
付部分,但每一次事故累計最高以 50,000 元為限。未以社會保險身份就醫者,按實

際住院醫療費用 75%給付。●(1)一般住院 每日 500 元●●●●(2)加護病房 每日 1000 元●●●●(3)燒燙傷住院 每日 1000 元●●●●(4)癌症住院 每日 1000 元●●●●※
住進加護病房期間可同時申領(2)+(1)
※住進燒燙傷病房期間可同時申領(3)+(1)
※癌症住院期間可同時申領(4)+(1)
，如須合併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時，進住期間得再同時申領(2)或(3)

※_□ □ □ □ □ 戰 ® ≡ ® 愀
®

什翻巽娥巖慘敢腕河炆瑀砀節
旃 ∫ □□ □□□ ■ □□夕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
□□ α □Ĥ □□Ĥ □□ń □

●●專案補助●限免交保費學生，於事故發生一年內因重大傷病須住院施行外科手術

保險期間	自每學年八月一日起 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共一年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保障內容	給付項目	給付金額(新台幣)
身故	理賠	100萬
	理賠	130萬
理賠(第一級)	與身故給付相同=100	

萬 生活補助 第一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 30%=30 萬 第二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
40%=40 萬 第三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 50%=50 萬 第四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
60%=60 萬 理賠(第二級)身故給付之 75%=75 萬 生活補助 第一年 第二級理賠
金之 30%=22.5 萬 第二年 第二級理賠金之 40%=30 萬 第三年 第二級理賠金
之 50%=37.5 萬 第四年 第二級理賠金之 60%=45 萬 理賠(第三級)身故給付之
50%=50 萬 理賠(第四級)身故給付之 35%=35 萬 理賠(第五級)身故給付之
15%=15 萬 理賠(第六級)身故給付之 5%=5 萬 重大燒燙傷 理賠 身故給付之
25%=25 萬 住院醫療(實支實付)與(定額給付),擇一方式申領 (實支實付)•(定
額給付)•••不分治療項目,按自行支出之必需且合理的醫療費用,超出社會保險給
付部分,但每一次事故累計最高以 50,000 元為限。未以社會保險身份就醫者,按實

際住院醫療費用 75% 給付。●(1)一般住院 每日 500 元●●●●(2)加護病房 每日 1000 元●●●●(3)燒燙傷住院 每日 1000 元●●●●(4)癌症住院 每日 1000 元●●●●※

住進加護病房期間可同時申領(2)+(1)

※住進燒燙傷病房期間可同時申領(3)+(1)

※癌症住院期間可同時申領(4)+(1)

，如須合併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時，進住期間得再同時申領(2)或(3)

※ 〇 〇 〇 〇 戰 ㊦ ㊦ ㊦ ㊦ 愀

㊦

●●專案補助●限免交保費學生，於事故發生一年內因重大傷病須住院施行外科手術

保險期間	自每學年八月一日起 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共一年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保障內容	給付項目	給付金額(新台幣)
身故	理賠	100萬
	理賠	130萬
理賠(第一級)	與身故給付相同=100	

萬 生活補助 第一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 30%=30 萬 第二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
40%=40 萬 第三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 50%=50 萬 第四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
60%=60 萬 理賠(第二級)身故給付之 75%=75 萬 生活補助 第一年 第二級理賠
金之 30%=22.5 萬 第二年 第二級理賠金之 40%=30 萬 第三年 第二級理賠金
之 50%=37.5 萬 第四年 第二級理賠金之 60%=45 萬 理賠(第三級)身故給付之
50%=50 萬 理賠(第四級)身故給付之 35%=35 萬 理賠(第五級)身故給付之
15%=15 萬 理賠(第六級)身故給付之 5%=5 萬 重大燒燙傷 理賠 身故給付之
25%=25 萬 住院醫療(實支實付)與(定額給付),擇一方式申領 (實支實付)•(定
額給付)•••不分治療項目,按自行支出之必需且合理的醫療費用,超出社會保險給
付部分,但每一次事故累計最高以 50,000 元為限。未以社會保險身份就醫者,按實

際住院醫療費用 75% 給付。●(1)一般住院 每日 500 元●●●●(2)加護病房 每日 1000 元●●●●(3)燒燙傷住院 每日 1000 元●●●●(4)癌症住院 每日 1000 元●●●●※

住進加護病房期間可同時申領(2)+(1)

※住進燒燙傷病房期間可同時申領(3)+(1)

※癌症住院期間可同時申領(4)+(1)

，如須合併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時，進住期間得再同時申領(2)或(3)

※ 〇 〇 〇 〇 戰 ㊦ ㊦ ㊦ 愀

㊦

●●專案補助●限免交保費學生，於事故發生一年內因重大傷病須住院施行外科手術

保險期間	自每學年八月一日起 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共一年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保障內容	給付項目	給付金額(新台幣)
身故	理賠	100萬
	理賠	130萬
理賠(第一級)	與身故給付相同=100	

萬 生活補助 第一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 30%=30 萬 第二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
40%=40 萬 第三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 50%=50 萬 第四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
60%=60 萬 理賠(第二級)身故給付之 75%=75 萬 生活補助 第一年 第二級理賠
金之 30%=22.5 萬 第二年 第二級理賠金之 40%=30 萬 第三年 第二級理賠金
之 50%=37.5 萬 第四年 第二級理賠金之 60%=45 萬 理賠(第三級)身故給付之
50%=50 萬 理賠(第四級)身故給付之 35%=35 萬 理賠(第五級)身故給付之
15%=15 萬 理賠(第六級)身故給付之 5%=5 萬 重大燒燙傷 理賠 身故給付之
25%=25 萬 住院醫療(實支實付)與(定額給付),擇一方式申領 (實支實付)•(定
額給付)•••不分治療項目,按自行支出之必需且合理的醫療費用,超出社會保險給
付部分,但每一次事故累計最高以 50,000 元為限。未以社會保險身份就醫者,按實

●●專案補助●限免交保費學生，於事故發生一年內因重大傷病須住院施行外科手術

保險期間	自每學年八月一日起 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共一年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保障內容	給付項目	給付金額(新台幣)
身故	理賠	100萬
	理賠	130萬
理賠(第一級)	與身故給付相同=100	

萬 生活補助 第一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 30%=30 萬 第二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
40%=40 萬 第三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 50%=50 萬 第四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
60%=60 萬 理賠(第二級)身故給付之 75%=75 萬 生活補助 第一年 第二級理賠
金之 30%=22.5 萬 第二年 第二級理賠金之 40%=30 萬 第三年 第二級理賠金
之 50%=37.5 萬 第四年 第二級理賠金之 60%=45 萬 理賠(第三級)身故給付之
50%=50 萬 理賠(第四級)身故給付之 35%=35 萬 理賠(第五級)身故給付之
15%=15 萬 理賠(第六級)身故給付之 5%=5 萬 重大燒燙傷 理賠 身故給付之
25%=25 萬 住院醫療(實支實付)與(定額給付),擇一方式申領 (實支實付)•(定
額給付)•••不分治療項目,按自行支出之必需且合理的醫療費用,超出社會保險給
付部分,但每一次事故累計最高以 50,000 元為限。未以社會保險身份就醫者,按實

際住院醫療費用 75% 給付。●(1)一般住院 每日 500 元●●●●(2)加護病房 每日 1000 元●●●●(3)燒燙傷住院 每日 1000 元●●●●(4)癌症住院 每日 1000 元●●●●※

住進加護病房期間可同時申領(2)+(1)

※住進燒燙傷病房期間可同時申領(3)+(1)

※癌症住院期間可同時申領(4)+(1)

，如須合併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時，進住期間得再同時申領(2)或(3)

※ 〇 〇 〇 〇 戰 ㊦ ㊦ ㊦ 愀

㊦

●●專案補助●限免交保費學生，於事故發生一年內因重大傷病須住院施行外科手術

保險期間	自每學年八月一日起 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共一年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保障內容	給付項目	給付金額(新台幣)
身故	理賠	100萬
	理賠	130萬
理賠(第一級)	與身故給付相同=100	

萬 生活補助 第一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 30%=30 萬 第二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
40%=40 萬 第三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 50%=50 萬 第四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
60%=60 萬 理賠(第二級)身故給付之 75%=75 萬 生活補助 第一年 第二級理賠
金之 30%=22.5 萬 第二年 第二級理賠金之 40%=30 萬 第三年 第二級理賠金
之 50%=37.5 萬 第四年 第二級理賠金之 60%=45 萬 理賠(第三級)身故給付之
50%=50 萬 理賠(第四級)身故給付之 35%=35 萬 理賠(第五級)身故給付之
15%=15 萬 理賠(第六級)身故給付之 5%=5 萬 重大燒燙傷 理賠 身故給付之
25%=25 萬 住院醫療(實支實付)與(定額給付),擇一方式申領 (實支實付)•(定
額給付)•••不分治療項目,按自行支出之必需且合理的醫療費用,超出社會保險給
付部分,但每一次事故累計最高以 50,000 元為限。未以社會保險身份就醫者,按實

●●專案補助●限免交保費學生，於事故發生一年內因重大傷病須住院施行外科手術

保險期間	自每學年八月一日起 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共一年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保障內容	給付項目	給付金額(新台幣)
身故	理賠	100萬
	理賠	130萬
理賠(第一級)	與身故給付相同=100	

萬 生活補助 第一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 30%=30 萬 第二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
40%=40 萬 第三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 50%=50 萬 第四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
60%=60 萬 理賠(第二級)身故給付之 75%=75 萬 生活補助 第一年 第二級理賠
金之 30%=22.5 萬 第二年 第二級理賠金之 40%=30 萬 第三年 第二級理賠金
之 50%=37.5 萬 第四年 第二級理賠金之 60%=45 萬 理賠(第三級)身故給付之
50%=50 萬 理賠(第四級)身故給付之 35%=35 萬 理賠(第五級)身故給付之
15%=15 萬 理賠(第六級)身故給付之 5%=5 萬 重大燒燙傷 理賠 身故給付之
25%=25 萬 住院醫療(實支實付)與(定額給付),擇一方式申領 (實支實付)•(定
額給付)•••不分治療項目,按自行支出之必需且合理的醫療費用,超出社會保險給
付部分,但每一次事故累計最高以 50,000 元為限。未以社會保險身份就醫者,按實

●●專案補助●限免交保費學生，於事故發生一年內因重大傷病須住院施行外科手術

保險期間	自每學年八月一日起 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共一年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保障內容	給付項目	給付金額(新台幣)
身故	理賠	100萬
	理賠	130萬
理賠(第一級)	與身故給付相同=100	

萬 生活補助 第一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 30%=30 萬 第二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
40%=40 萬 第三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 50%=50 萬 第四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
60%=60 萬 理賠(第二級)身故給付之 75%=75 萬 生活補助 第一年 第二級理賠
金之 30%=22.5 萬 第二年 第二級理賠金之 40%=30 萬 第三年 第二級理賠金
之 50%=37.5 萬 第四年 第二級理賠金之 60%=45 萬 理賠(第三級)身故給付之
50%=50 萬 理賠(第四級)身故給付之 35%=35 萬 理賠(第五級)身故給付之
15%=15 萬 理賠(第六級)身故給付之 5%=5 萬 重大燒燙傷 理賠 身故給付之
25%=25 萬 住院醫療(實支實付)與(定額給付),擇一方式申領 (實支實付)•(定
額給付)•••不分治療項目,按自行支出之必需且合理的醫療費用,超出社會保險給
付部分,但每一次事故累計最高以 50,000 元為限。未以社會保險身份就醫者,按實

免交保費學生，於事故發生一年內因重大傷病須住院施行外科手術者，專案補助手

		保險期間	自每學年八月一日起 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共一年
保障內容	給付項目	給付金額(新台幣)	
身故	理賠	100萬	

理賠(第一級)	與身故給付相同=100
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萬 生活補助 第一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 30%=30 萬 第二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
40%=40 萬 第三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 50%=50 萬 第四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
60%=60 萬 理賠(第二級)身故給付之 75%=75 萬 生活補助 第一年 第二級理賠
金之 30%=22.5 萬 第二年 第二級理賠金之 40%=30 萬 第三年 第二級理賠金
之 50%=37.5 萬 第四年 第二級理賠金之 60%=45 萬 理賠(第三級)身故給付之
50%=50 萬 理賠(第四級)身故給付之 35%=35 萬 理賠(第五級)身故給付之
15%=15 萬 理賠(第六級)身故給付之 5%=5 萬 重大燒燙傷 理賠 身故給付之
25%=25 萬 住院醫療(實支實付)與(定額給付),擇一方式申領 (實支實付)•(定
額給付)•••不分治療項目,按自行支出之必需且合理的醫療費用,超出社會保險給
付部分,但每一次事故累計最高以 50,000 元為限。未以社會保險身份就醫者,按實

際住院醫療費用 75% 給付。●(1)一般住院 每日 500 元●●●●(2)加護病房 每日 1000 元●●●●(3)燒燙傷住院 每日 1000 元●●●●(4)癌症住院 每日 1000 元●●●●※

住進加護病房期間可同時申領(2)+(1)

※住進燒燙傷病房期間可同時申領(3)+(1)

※癌症住院期間可同時申領(4)+(1)

，如須合併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時，進住期間得再同時申領(2)或(3)

※ 〇 〇 〇 〇 戰 ㊦ ㊦ ㊦ 愀

㊦

●●專案補助●限免交保費學生，於事故發生一年內因重大傷病須住院施行外科手術

		保險期間	自每學年八月一日起 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共一年
保障內容	給付項目	給付金額(新台幣)	
身故	理賠	100萬	

理賠(第一級)	與身故給付相同=100
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萬 生活補助 第一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 30%=30 萬 第二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
40%=40 萬 第三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 50%=50 萬 第四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
60%=60 萬 理賠(第二級)身故給付之 75%=75 萬 生活補助 第一年 第二級理賠
金之 30%=22.5 萬 第二年 第二級理賠金之 40%=30 萬 第三年 第二級理賠金
之 50%=37.5 萬 第四年 第二級理賠金之 60%=45 萬 理賠(第三級)身故給付之
50%=50 萬 理賠(第四級)身故給付之 35%=35 萬 理賠(第五級)身故給付之
15%=15 萬 理賠(第六級)身故給付之 5%=5 萬 重大燒燙傷 理賠 身故給付之
25%=25 萬 住院醫療(實支實付)與(定額給付),擇一方式申領 (實支實付)•(定
額給付)•••不分治療項目,按自行支出之必需且合理的醫療費用,超出社會保險給
付部分,但每一次事故累計最高以 50,000 元為限。未以社會保險身份就醫者,按實

什副巽娥巖慘敢腕河炆瑤砌節

□□ 旃□じ □□ □□□□■□□夕□□□□□□□

□ □□ α□Ĥ□□Ĥ□□ñ□

●●專案補助●限免交保費學生，於事故發生一年內因重大傷病須住院施行外科手術

		保險期間	自每學年八月一日起 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共一年
保障內容	給付項目	給付金額(新台幣)	
身故	理賠	100萬	

理賠(第一級)	與身故給付相同=100
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萬 生活補助 第一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 30%=30 萬 第二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
40%=40 萬 第三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 50%=50 萬 第四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
60%=60 萬 理賠(第二級)身故給付之 75%=75 萬 生活補助 第一年 第二級理賠
金之 30%=22.5 萬 第二年 第二級理賠金之 40%=30 萬 第三年 第二級理賠金
之 50%=37.5 萬 第四年 第二級理賠金之 60%=45 萬 理賠(第三級)身故給付之
50%=50 萬 理賠(第四級)身故給付之 35%=35 萬 理賠(第五級)身故給付之
15%=15 萬 理賠(第六級)身故給付之 5%=5 萬 重大燒燙傷 理賠 身故給付之
25%=25 萬 住院醫療(實支實付)與(定額給付),擇一方式申領 (實支實付)•(定
額給付)•••不分治療項目,按自行支出之必需且合理的醫療費用,超出社會保險給
付部分,但每一次事故累計最高以 50,000 元為限。未以社會保險身份就醫者,按實

●●專案補助●限免交保費學生，於事故發生一年內因重大傷病須住院施行外科手術

		保險期間	自每學年八月一日起 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共一年
保障內容	給付項目	給付金額(新台幣)	
身故	理賠	100萬	

理賠(第一級)	與身故給付相同=100
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萬 生活補助 第一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 30%=30 萬 第二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
40%=40 萬 第三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 50%=50 萬 第四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
60%=60 萬 理賠(第二級)身故給付之 75%=75 萬 生活補助 第一年 第二級理賠
金之 30%=22.5 萬 第二年 第二級理賠金之 40%=30 萬 第三年 第二級理賠金
之 50%=37.5 萬 第四年 第二級理賠金之 60%=45 萬 理賠(第三級)身故給付之
50%=50 萬 理賠(第四級)身故給付之 35%=35 萬 理賠(第五級)身故給付之
15%=15 萬 理賠(第六級)身故給付之 5%=5 萬 重大燒燙傷 理賠 身故給付之
25%=25 萬 住院醫療(實支實付)與(定額給付),擇一方式申領 (實支實付)•(定
額給付)•••不分治療項目,按自行支出之必需且合理的醫療費用,超出社會保險給
付部分,但每一次事故累計最高以 50,000 元為限。未以社會保險身份就醫者,按實

●●專案補助●限免交保費學生，於事故發生一年內因重大傷病須住院施行外科手術

保險期間 自每學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共一年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
給付金額(新台幣) 身故 理賠 100萬 校園意外身故 理賠 130萬 殘廢給付 理
賠(第一級) 與身故給付相同=100萬 生活補助 第一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30%=30萬
第二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40%=40萬 第三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50%=50萬
第四年 第一級理賠金之60%=60萬 理賠(第二級) 身故給付之75%=75萬 生活
補助 第一年 第二級理賠金之30%=22.5萬 第二年 第二級理賠金之40%=30萬
第三年 第二級理賠金之50%=37.5萬 第四年 第二級理賠金之60%=45萬
理賠(第三級) 身故給付之50%=50萬 理賠(第四級) 身故給付之35%=35萬 理
賠(第五級) 身故給付之15%=15萬 理賠(第六級) 身故給付之5%=5萬 重大燒燙
傷 理賠 身故給付之25%=25萬 住院醫療(實支實付)與(定額給付),擇一方式申
領 (實支實付)•(定額給付)•••不分治療項目,按自行支出之必需且合理的醫療費
用,超出社會保險給付部分,但每一次事故累計最高以50,000元為限。未以社會保

險身份就醫者，按實際住院醫療費用 75% 給付。●(1)一般住院 每日 500 元
●●●●(2)加護病房 每日 1000 元●●●●(3)燒燙傷住院 每日 1000 元●●●●(4)癌症住院
每日 1000 元●●●●※住進加護病房期間可同時申領(2)+(1)
※住進燒燙傷病房期間可同時申領(3)+(1)
※癌症住院期間可同時申領(4)+(1)
，如須合併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時，進住期間得再同時申領(2)或(3)

※ 〇 〇 〇 〇 戰 ㊦ ㊦ ㊦ 愀

㊦

●●專案補助●限免交保費學生，於事故發生一年內因重大傷病須住院施行外科手術

